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税务自查以及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发现公司于 2017 年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家税务局办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有误，企业 2016 年和 2017 年应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应缴所得税额与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确认的所得税额存在差异，考虑到该金额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较大，需追溯调整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调整相关会计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会计科目。

（一）2016 年度

1、2016 年度因不享受免税政策，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金

额为 356,928.95 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07.48 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64,321.47 元，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调增 356,928.95 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 6,432.15 元，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57,889.32 元，因此调整后 2016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07.48 元，所得税费用 204,746.71 元，应交税费 618,794.76 元，盈余公积 293,958.96 元，未分配利润 2,418,130.94 元。

（二）2017 年度

1、2017 年度因不享受免税政策，确认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427,036.90 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253.50 元，2017 年度确认所得税费用 396,390.88 元，调增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783,965.85 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 46,071.2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14,641.11 元。因此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253.50 元，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396,390.88 元，应交税费 1,745,873.44 元，盈余公积 598,967.06 元，未分配利润 5,163,203.82 元。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上述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的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92,607.48	292,607.48
应交税费	261,865.81	356,928.95	618,794.76
盈余公积	300,391.11	-6,432.15	293,958.96
未分配利润	2,476,020.26	-57,889.32	2,418,130.94

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23,253.50	323,253.50
应交税费	961,907.59	783,965.85	1,745,873.44
盈余公积	645,038.30	- 46,071.24	598,967.06
未分配利润	5,577,844.93	- 414,641.11	5,163,203.82

(二)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6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所得税费用	140,425.24	64,321.47	204,746.71

续

项 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所得税费用	0.00	396,390.88	396,390.88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

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 备查文件

（一）《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